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 7, 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常用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云涌科技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云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云涌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云涌	指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云涌	指	郑州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希望	指	江苏希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希望电脑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科锐云涌	指	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芯路	指	北京科芯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达恒源	指	北京信达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洋信通	指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领航动力	指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金石	指	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虞城县大众广告	指	虞城县大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大本营	指	南京大本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达云端	指	北京和达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59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45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46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47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11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	指	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高南、焦扶危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经历次修订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并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云涌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1202000064942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云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云涌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立时起算，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12,713.41 元、28,756,154.21 元、40,054,868.51 元、10,278,374.6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产、质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安全信息产品（含工业安全通信网关设备、工业安全态势感知设备、信息安全加密类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 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IC 卡及 IC 卡读写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安全信息产品（含工业安全通信网关设备、工业安全态势感知设备、信息安全加密类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企业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756,154.21 元、40,054,868.5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作为发起人，以云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安全信息产品（含工业安全通信网关设备、工业安全态势感知设备、信息安全加密类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南和焦扶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南、焦扶危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在发行人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云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云涌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云涌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六）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云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云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云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LED灯具、通信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用机械销售；智能

移动密集架、数字化档案产品、射频识别（RFID）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IC卡及IC卡读写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安全信息产品（含工业安全通信网关设备、工业安全态势感知设备、信息安全加密类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安全信息产品（含工业安全通信网关设备、工业安全态势感知设备、信息安全加密类产品）以及工业物联网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30,569,930.38	137,928,985.66	161,959,797.20	77,938,175.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0,569,930.38	137,928,985.66	161,959,797.20	77,938,175.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15%、10%。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洋信通	独立董事石向欣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领航动力	独立董事石向欣持股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表、北京大洋信通持股 30%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北京红金石	独立董事石向欣持股 71.43%的企业
4	南京生长互联网信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奎持有 10%股权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锐云涌	北京云涌报告期内曾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科锐云涌 20%的股权全部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南不再担任董事）
2	北京科芯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南持股 30%的企业
3	北京信达恒源	副总经理周玉克曾持股 65%、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2017 年 12 月 28 日，周玉克不再持股且并不再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4	虞城县大众广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焦扶危姐姐的配偶张伟曾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5	南京大本营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奎配偶的妹妹王玲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2 月以后，王玲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6.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和达云端	云涌科技员工赵勇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代持和达云端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科锐云涌	销售商品	-	-	-	184,358.97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江苏希望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张奎	办公用房	—	68,571.42	91,428.56	94,171.42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高南、李霞	北京云涌	7,000,000.00	2015年8月 24日	2018年8月 23日	是
高南	云涌科技	15,000,000.00	2016年9月 28日	2019年12月 26日	是
高南、李霞	云涌科技	5,000,000.00	2017年9月 14日	2020年9月 26日	是
高南、李霞	北京云涌	10,000,000.00	2017年9月 28日	2020年9月 27日	否
高南	云涌科技	15,000,000.00	2017年12月 6日	2020年9月 28日	是
高南、李霞	云涌科技	5,000,000.00	2018年8月 22日	2021年8月 26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59万元	401.60万元	288.78万元	241.98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锐	215,70	215,70	215,70	215,700.	215,70	21,570.	215,70	10,785.
	云涌	0.00	0.00	0.00	00	0.00	00	0.00	00

6.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和达云端	销售商品	—	1,676,275.86	11,959,658.12	12,270,085.47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和达	1,440,0	84,000.	6,383,7	541,153.	9,046,9	452,34	5,908,0	295,40
	云端	00.00	00	77.56	76	11.62	5.58	00.00	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历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

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云涌科技	注 1	海陵区泰安路 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5583.4 2	2064 年 1 月 28 日	无

注 1：该土地已换发编号为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75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2. 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云涌 科技	苏(2016)泰州 不动产权第 0007574号	海陵区泰安 路16号	办公、厂房	18292.85	无
2	云涌 科技	苏(2019)宁雨 不动产权第 0021754号	雨花台区宁 双路19号7 幢1303室	科研、实验	289.02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郑州云涌存在4处、面积合计为1,045.14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5幢2单元16层176号	工业	265.9
2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5幢2单元16层177号	工业	256.71
3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5幢2单元16层178号	工业	265.98
4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5幢2单元16层179号	工业	256.55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郑州云涌向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郑州云涌已与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购房款项，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郑州云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 积(m ²)	租赁 期限	租赁金额(元)	用途
1	北京市	北京云	北京市海淀区中	581.35	2017.	第一年: 1,051,662.15;	办公

海淀兴 华农工 商公司	涌	关村东升科技园 领智中心中楼 4 层东侧（401）	03.25 - 2022. 04.22	第二年: 1,145,840.85; 第三年: 1,240,898.55; 第四年: 1,237,508.12; 第五年: 1,336,508.77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租赁合同已生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34 项专利、92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发行人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江苏希望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以及 1 家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发行人前身云涌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营销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财务部、证券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分别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聘任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焦扶危、肖相生、赵丰、高渊、刘杨和李占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项目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循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律师：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丁 铮

丁铮

李 昆

李昆